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概况

一、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一)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领导职数1名负责人，3名负责人，核定编制19名。其中公务员4人，事业编制3人，借调1人，派遣人员4人，公岗3名，其它4名，资金来源全为财政拨款，无其它收入。

现有工作人员19人，下设办公室、文化科、文物科、执法科4个科室。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文物、旅游工作政策、法规并依法监督检查；负责全域旅游产业规划、文化事业发展、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负责辖区娱乐场所与网吧等文化市场日常监管与执法工作；负责辖区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及申报工作；承担构建文化传承创新体系考核工作；负责全域旅游综合旅游开发、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统筹全区旅游资源的开发、整合、利用；参与省、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全区旅游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协调重大旅游节庆和会展活动，培育旅游品牌；负责全区旅游市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的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负责辖区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抢救、修复和展示、统筹全区文物资源的开发、整合、利用。

(二) 1. 办公室：组织会议及相关事项通知、上请下达、综合协调、接待服务、报送材料、后勤服务及各委局对接、组织人事、负责各种督查件跟踪落实、财务、纪检、对接区党建、档案管理扶贫等工作。

2. 文化科：负责区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区公共文化、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文化惠民工作实施；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申报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对接市艺术科、做好各级安排的艺术展演及重大文艺活动；承担构建文化传承创新体系考核工作；文物：负责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抢救、修复和展示、统筹全区文物资源的开发、整合、利用。协助市文物安全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打击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旅游科：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旅游工作政策、法规并依法监督检查；负责全域旅游产业规划、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全域综合旅游开发、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参与省、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全区旅游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协调重大旅游节庆和会展活动，培育旅游品牌；负责全区旅游市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等工作；负责旅游产业的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

4.执法队：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扫黄打非等工作。

二、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设4各科室，办公室、文化科、旅游科、执法科。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608.21 万元，支出总计 608.2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54.05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2020 年底文化旅游局与宣传统战办机构拆分，文化旅游局独立出来，现名称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支出减少 354.05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2020 年底文化旅游局与宣传统战办机构拆分，文化旅游局独立出来，现名称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60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40 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71.8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60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1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571.40 万元，占 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4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54.05 万元，下降 0.09%，主要原因 2020

年底文化旅游局与宣传统战办机构拆分，文化旅游局独立出来，现名称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240 万元。增长 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6.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不涉及。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万安山区域道路租金 24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6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省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奖励资金）项目0.86万元、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20万元；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

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296.35	一、基本支出	36.81	36.81	36.81										
	财政拨款	296.35	1、工资福利支出	30.09	30.09	30.09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6.72	6.72	6.72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二、项目支出	571.40	259.54	259.54					240.00			71.86		
政府性基金预算	240.00	(一) 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	247.50	7.50	7.50					24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特定目标类	323.90	252.04	252.04											
财政专户		1、基本建设支出	50.00	50.00	50.00											
		2、社会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273.90	202.04	202.04								71.86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71.86	3、经济项目发展支出														
		4、债务项目支出														
		5、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608.21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收入合计	608.21	支出合计	608.21	296.35	296.35					240.00			71.8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和广播电视宣传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统筹规划文物保护工作发展，落实文物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文物保护法规宣传；全面开展文物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公共文化建设	及时拨付免开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善各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组织优秀专业文艺活动队伍在伊滨区各社区、村开展不低于120场文艺活动演出。				
	文化旅游发展	按照市局要求参加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全力打造一站式“文化+旅游+产业”展览、展示、交易平台，为伊滨文化旅游产业交流交融繁荣兴盛作出贡献。				
	文物保护	贯彻国家、省、市文物局文件要求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08.21			
	1、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608.21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36.81			
	(2) 项目支出		571.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	100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	10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	10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实现全覆盖	定性	全覆盖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国际文化旅游名城的工作部署，打造洛阳旅游知名品牌，提高洛阳旅游影响力，在央视、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投放洛阳旅游宣传广告或进行其它事件营销，增加洛阳旅游在各类媒体的曝光量，形成不间断的宣传效果。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	100	%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伊滨区文物保护工作整体提升	定性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1068	伊滨经开区(示范)	571.4	571.4							
	文化文物管理经费	30	30		靠文化、文物工作正常	100%	解决群众关于文化、	100	工作满意度	100
					靠文化、文物行业安全生	95%	保持群众对文化、文物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提升	认可度	提升
	文化站免费开放	7.5	7.5		补助文化站	5个	促进经济的发展,保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	群众对各类服务项	≥90
				对外开放时长	每周≥42小时	免费开放覆盖人群	逐年提高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	逐年提高					
	文化管理员工资	10.8	10.8		补助乡镇人员	30人	调动基层文化活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	群众满意度	95%
				各镇全年文化活动数量	≥12场次	群众参与度	逐年提高	认可度	提升	
	公共文化创经费	1.8	1.8	提高区域精神文化创建工		逐年提升	提高基层群众文化素养	逐年提高		
	不可以动文物点安保经费	15.76	15.76		国保单位数量	6个	提升市民文物保护意识	明显	市民对文物保护满	≥85%
				保、市保、县保单位数	18个	提升我市文物保护水	明显			
				市级资金配套比例	30%					
				国保单位	4000元/个					
				省保单位	3000元/个					
				市保单位	2000元/个					
	文物保护方案编制、修复等工作经费	0.45	0.45		文物保护方案前期咨询	1个	聘请专家实地调研	4人	群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85%
	文物征购、奖励及专家咨询费	0.45	0.45	文物保护、古文物奖励		全年完成6件	聘请专家评测	6件		
	非遗工作经费	0.45	0.45		非遗资源普查梳理完成时	11月之前	摸清保护区内非遗资源底数,改善非遗保护传承环境	提升非遗项目层级,为项目及传承人带来一定经济收益	非遗传承人群对资源普查工作的认可	≥85
				召开非遗座谈论证会议	≥1次	展河洛非遗资源普查研	营造全社会对黄河文化、河洛文化保护的积极和热情			
				区级非遗线索报送完成率	≥85	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	时间:中期			
	旅游工作经费	5	5		引导区域内旅游行业发展	100	旅游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文旅经济发展	群众满意度	≥90
				召开全域旅游发展大会	1次	讨论我区旅游发展方向	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提升我区旅游质量	收入增加	利用乡村旅游服务提升,提高洛阳旅游的影响力	阳旅游产业全面提质增效			
	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完成单位奖	1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要求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显著提升		

	经济工作奖	5	5		完成年度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工作	符合要求	年度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完成度	显著提升			
	客家之源纪念馆及客家文化村落规划设计费	20	20		完成客家之源纪念馆及客家文化村落规划设计	符合要求	按时提交设计稿件	完成			
	网络信息综合服务费	6.29	6.29		发布稿件数量	≥30	起到良好宣传效果	明显	网信办满意度	≥90	
				确保稿件质量	质量好						
				发稿及时性	及时						
	“戏曲进校园”活动工作经费	3	3		二级“戏曲进校园”安排	完成	取得良好效果	明显	满意度	≥90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市书房运营维护及水电	50	50		对外开放时长	全年	免费开放受益人群增长	≤2	群众对免费开放机构	≥85	
				免费开放时长	每天不低于12小时	开放覆盖人群	逐年提高				
				预算成本	≤80万元	开放服务效能	逐年提高				
				开放服务水平	逐年提高						
	开放服务项目	逐年完善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	50	50		扶持文旅企业数	≥1家	拉动消费额	≥1千万	帮扶企业满意度	≥99	
	“春节之源伊滨过年”2021年伊滨区春节文旅消费活动宣传资金	52.03	52.03		按合同共完成宣传天数	23天	保持伊滨文化旅游热度，吸引游客来伊滨过年，增加伊滨区旅游整体收入。	提高伊滨区文旅收入	受众满意度	≥95	
				宣传合格率	100	提高了伊滨区文化旅游在洛阳的曝光度，宣传了伊滨区的城市	推广伊滨区提高知名度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持续提升伊滨区文化旅游影响力和吸引力，为助力建设洛阳国际文化旅游名城。	影响力持续提升				
				宣传总成本	52万元	宣传伊滨区良好、舒适的生态环境，树立城市良好形象	促进景区、旅游环境和谐发展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0.864	0.864		提高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达标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和谐发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5	
	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一般项目）	52	52		完成水泉石窟安防方案	通过	提升市民文物保护意识	明显	市民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85%	
				成水泉石窟安防提升建	完成	提升我市文物保护水	明显				
	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19	19		补助文化站	5个	促进经济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群众对各类服务项目满意度	≥90	
				对外开放时长	每周≥42小时	免费开放覆盖人群	逐年提高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	逐年提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万安山区道路租金	240	240		确保万安山区道路租金及时兑付群众	及时	保障资金支付到位	到位	群众满意度	≥95	